

企業管治

責任

我們以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營運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有負責任的方針及管理，以及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當制訂企業管治標準時，董事會考慮到集團的業務、持份者之需要及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本集團採納守則內的所有建議最佳常規，惟本集團刊發季度最新交易活動公告，而不是季度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此方式可提供重要資料，讓股東評估本集團業務於全年及中期業績往後期間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八名男士及一名女士）包括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超出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董事會擁有船運、商品、會計、企業融資、金融服務及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共同負責統管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每名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及職責均清晰列明於本公司網站，而他們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一節內。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已披露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附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成員須輪席退任，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上調人數；而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有效的董事會對制訂本公司策略方向與政策至關重要，是透過結合新的觀點及對船運週期的長期了解而達成。我們制定以下一些重要的標準以實現有效的董事會：

■ 靈活的董事會成員之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自2004年上市以來，共有22名成員，現時成員為九名。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於過去五年內之變動情況為：

	於2014年 1月1日	變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執行董事	5	-3	+1	3
非執行董事	4	-	+2	6
	9	-3	+3	9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認同其組成多元化的重要性，以提高其決策能力，從而帶來顯著效益。多元化涵蓋多個不同方面，如業界及專業經驗、性別、年齡以及文化和教育背景。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8月正式化及採納，該政策成為了提名董事的重要原則。

於2014年5月，我們委任具備專業航運業和管理知識的Irene Waage Basili女士加入董事會。Stanley Hutter Ryan先生於2016年7月加盟董事會，他擁有在商品業務方面廣泛的商業、策略及營運經驗。

Peter Schulz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具備在銀行、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的寶貴經驗。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獨立

主席監督執行團隊，就本集團的營運定期與行政總裁會面。他曾於管理層變動期間補足其連續性，以維持長期的管理領導能力。主席負責為本集團預先審查提交董事會的建議方案。其審查集中於長遠策略事項，例如資本結構和船隊增長，以及有關債務水平、現金流、現金結餘、風險評估、其他所需的資本開支及有關股東的事項等一些較迫切的營運問題。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事務及執行業務活動及策略性的舉措、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集團策略及政策，以及確保及時向董事會發放適當資訊，讓他們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 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承擔

執行董事須於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上投放其全部正常或約定的辦公時間，且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保障股東利益方面扮演關鍵角色。他們具備董事會所需之豐富而廣泛的金融、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能，可作出獨立、建設性及有根據之貢獻，加強本集團有效的策略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集團業務於市場短期波動及船運週期之長遠發展提供高瞻遠矚的觀點。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嚴格履行獨立的監督，並能繼續顯示其獨立性。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而董事會繼續認定他們的獨立身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董事會在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他們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首要條件是具備獨立思維，對管理層之取態作出理性而正面的質詢。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一定具備航運業背景，但多年來他們已熟悉有關業務，可就所涉及的風險對管理層提出意見，同時以及提高董事會技能及觀點的多元化。由於本集團沒有控股股東，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尤其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性為董事會之決策程序提供穩定性，彌補執行管理層任何人員之流動。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較長，但董事會認為這並沒有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帶來上述正面的優勢。然而，董事會認同繼任的重要性，用以平衡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厚認識與新穎的見解及觀點的融合。董事會已並將持續適時物色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保持董事會獨立觀點的來源。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應用提名準則及委任原則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

Basili女士及Ryan先生於2014年及2016年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顯示本公司的上述承諾。

Bradshaw先生已通知董事會他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願意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提名委員會已開始物色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進修，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符合守則之要求。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有關香港在法律、法規及規管事宜上的最新資料，以及本集團經營行業及市場和財務會計準則重大變動的最近資訊。於年內本公司亦已物色相關的參考資料予董事，其培訓記錄已交予公司秘書保存。年內，Peter Schulz先生於獲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後已獲得就任須知。

董事會評核

董事會進行了年度評核，並由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單獨會見各董事。該程序已確認2018年期間所有董事會成員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及個別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且董事會於年內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認為其組成架構反映多元化觀點及不同技能及經驗的理想組合，適切本集團之業務需要。董事會將會繼續密切監察董事會的繼任，並根據各董事之退休計劃，進行適當的招聘。

董事會及其成員之職責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集團的長遠企業策略及宏觀政策；
- 批核預算及業務方案；
- 批核投資及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知會股東或需要取得股東批准之交易；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包括制訂、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編製本集團的賬目及財務報表；
- 評核本集團的表現；
- 領導企業管治之最佳常規；
- 定期評估董事會所訂目標的績效；及
- 監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事宜。

如下文概述，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下放予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獲授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實施董事會所訂定的策略；及作出日常的營運決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三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透過執行委員會運作，以簡化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之決策流程。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均是根據管理層所準備之詳細分析為基礎，當中包括：

- (i) 每月的營運表現分析；
- (ii) 對資產投資及撤離的定期議案；及
- (iii) 透過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評核管理策略重點。

2018年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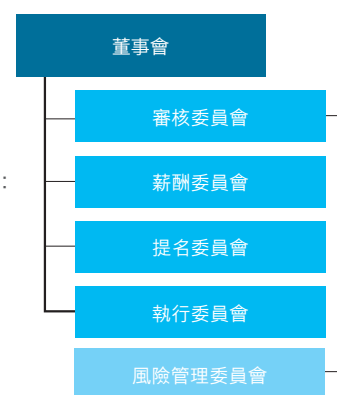
為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能參與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時間表均於一年前落實。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以討論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各董事就

2018年度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次數載列於下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持續良好，反映董事們對履行其董事職務高度盡責。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¹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唐寶麟 (主席)	1	4/4			
Mats H. Berglund (行政總裁)	1	4/4			
Peter Schulz (首席財務總監) — 於2018年7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	1	4/4	4/4	1/1	1/1
Robert C. Nicholson	0	4/4	3/4	1/1	1/1
Alasdair G. Morrison	1	4/4	4/4	1/1	1/1
Daniel R. Bradshaw	1	4/4	4/4	1/1	1/1
Irene Waage Basili	0	4/4	4/4	1/1	1/1
Stanley H. Ryan	0	4/4	4/4	1/1	1/1
2018年舉行會議的次數	1	4	4	1	1

¹ 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所舉行的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Patrick B. Paul

成員：全部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責

1. 審閱財務報表及監察財務匯報程序，以確保所發佈的財務資料內容適度、透明及完備。
2. 審視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
3. 檢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4. 審視本集團針對符合影響財務報告法例及規例所實行之監察程序。
5. 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 審視獨立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功能之效能。

2018年已完成的工作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所有會議均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進行了的工作包括：

- 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就2017年全年審核及2018年中期審閱所提交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 審閱2017年年報及賬目，以及2018年中期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
- 審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包括2018年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測試結果，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 深入檢討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包括安全管理及航務操作；
- 審視本集團海事相關及其他保險受保範圍的足夠性；
- 支持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審視已更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及第16號（租賃）；
- 審視經合組織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計劃項中轉讓價格規例的稅務合規情況；
- 審視資源會計、內部審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足夠性、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及
- 審視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沒有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了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Robert C. Nicholson

成員：全部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責

1. 就本公司對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表現掛鈎之薪酬的適當性，以及就制訂正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根據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及若干高薪僱員的薪酬。
3. 於有需要時審閱委任董事之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在董事離職或被終止任命及因行為不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根據合約權益，確保向董事作出公平（而非非過度）賠償及適當安排。
5. 管理及監督本公司之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不時設立之其他以股本或現金為基礎的計劃，並審閱及批准向集團內任何員工授予新股份獎勵。
6. 批准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和政策之披露內容。

2018年已完成的工作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連同以電郵通訊進行了以下工作：

- 審批執行董事及若干高薪僱員的2018年終花紅、2019年薪金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及
- 審批向若干員工授予有限制獎勵。

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Robert C. Nicholson

成員：全部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職責

1. 每年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輔助本集團實行企業策略的調動建議。
2.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是否符合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指引。
3. 物色勝任人選加盟董事會，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5. 根據對董事職位的範疇及職責所作出的評核及外部招聘顧問所提出的適當意見，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或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018年已完成的工作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進行了以下工作：

- 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視董事會的退任及繼任計劃；及
- 審視及確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

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Mats H. Berglund

成員：主席、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及兩名高級行政人員

主要職責

1. 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準則物色及簽訂交易。
2. 物色及簽訂貨船買賣以及出售及回租合約。
3. 物色及簽訂為期超過五年的長期租賃及貨運合約。
4. 物色及簽訂為期超過五年的購買燃料實貨合約及燃料掉期合約。
5. 物色及簽訂金額超過5,000,000美元的非貨船海上固定資產交易的合約。
6. 作出借貸決定及提供相關擔保。
7. 行使股東已通過的限額及根據董事會所設定的準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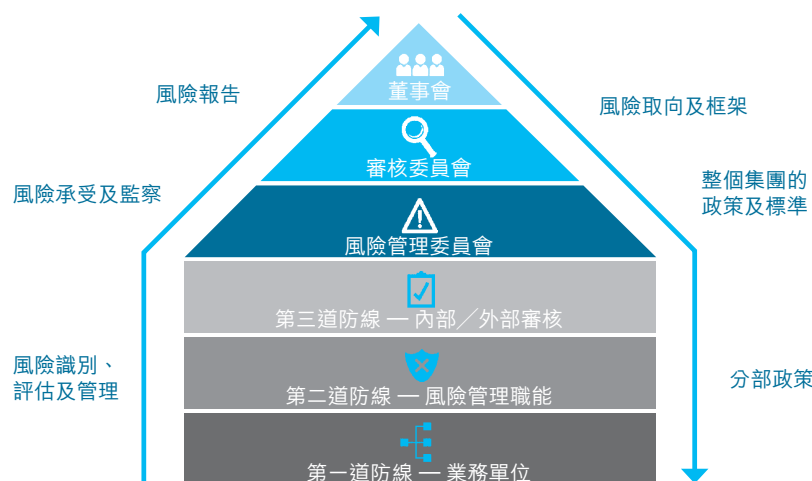
2018年已完成的工作

執行委員會已根據管理層所提交的詳盡分析通過及簽署多項業務事項，包括以下項目：

- 以總價88,500,000美元購置四艘貨船，其中總數約半以向貨船賣方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支付，其餘以現金支付；
- 公布發行新股份以履行向員工授出有限制股份獎勵；
- 訂立7年期325,000,000美元循環信用借貸，為本集團50艘貨船作重新融資；
- 訂立了一筆4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購置一艘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 購置兩艘二手超靈便型乾散貨船及一艘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 簽訂一艘附有購買選擇權的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長期租入合約；
- 公布本集團於2021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之調整；及
- 公布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乃根據「三道防線」模式而訂定，並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指引。



框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本集團達至長遠願景及使命以及業務的可持續性。藉著識別和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制定相關的監控措施，從而維護我們的業務、持份者、資產及資本。我們相信各業務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與策略有直接關聯。

董事會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詳盡的風險識別及管理則主要由有關業務主管負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架構能全面配合業務的發展，管理內部審核職能，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定期檢討風險評估和風險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監控措施的恰當性。

作為第一道防線，個別業務單位會識別其營運風險並訂定及實施相關管控。有關工作由分部主管及相關經理監察及評估，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作為第二道防線。作為第三道防線，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外部審核，然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以確保企業的風險管理安排及架構是合適和有效。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符合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綜合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其包括下列五部分：

管治及文化

本集團已訂定整體基調以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文化，包括道德價值觀、理想行為及風險取向。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授予各業務單位在總部管理層或執行董事所設定之限制內，經營不同業務職能之權力，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訂立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及通過個別業務單位所制訂之業務策略、計劃及預算。董事會在制訂策略時會考慮業務情況及風險影響，以確保本集團的策略能配合、支持及整合所確立的願景和使命。

績效

本集團根據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與本集團最為關鍵之風險。根據風險評估，本集團訂定緩解計劃，並由個別業務單位實施，以及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此程序的績效概要。

審視及修訂

為面對風險的變化，本集團持續審視集團的風險框架，致力提高企業風險管理。

資訊、傳訊及報告

本集團鼓勵公司上下互相收集、交流與分享內部及外部的各種訊息，並設立資訊系統、渠道及報告工具以支援集團內的企業風險管理通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

主席：Mats H. Berglund

成員：首席財務總監、貨船租賃總監、風險管理總監、風險及內部審核經理

主要職責

1. 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
2. 協助識別本集團之重大風險。
3. 透過每年與分部主管進行評估，檢視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4. 檢討及建議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與政策。
5. 制定內部審核計劃。
6. 管理內部監控的年度風險評估與測試。

2018年已完成的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及就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與測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了兩次匯報。該委員會進行了之工作包括：

- 根本審計計劃審計及檢討內部監控；
- 透過網上問卷形式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並與各分部主管檢視各項風險；
- 與分部主管審視本集團的重大及新興風險；
- 通過深入檢討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航程、安全及海事保險管理的特定業務風險；
- 加強貨船管理系統的採購監控；
- 加強對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政策，以減低違反國際制裁法的風險；
- 加強所有岸上員工及船員的反賄賂政策，以進一步提升集團的反貪腐文化。本公司已成為海事反貪腐網絡 (Maritime Anti-Corruption Network (MACN)) 的會員；
- 以減低本集團在重要資訊科技系統停頓時導致業務中斷之風險的把營運持續計劃之政策形式化；及
- 審視新增／更新的相關法則及規例（如歐盟的通用資料保護規例）的影響和合規情況。

風險及內部監控年度評估

為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設計及有效性，我們每年由高級職員以網上問卷形式進行風險評估調查。所有新增和更新的風險及其相關監控程序，以及對風險管理之意見，經審視後載於本集團的風險記錄冊。本集團就風險的影響及有關監控程序作出評估，並與相關業務分部商討有關風險，舒緩措施及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測試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程序。個別內部監控測試的頻密程度，乃根據有關風險區域之評級及本集團之策略釐定。本集團採取同儕檢討形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測試，通過委任合適的員工審核非所屬部門的特定監控措施。

評定內部監控有效性之標準，乃基於監控程序是否於整個審閱期間有效地運作及實施。我們會與相關分部部門主管及員工就有關發現及建議取得溝通，從而制定及加強措施或糾正任何監控缺陷。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與來自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的分部主管和經理開會，以了解最新的業務營運事宜和當中新興的風險，從而根據業務需求及市場變動加強現有程序及監控。本集團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主要業務及營運表現，此健全機制乃建構健康風險管理系統的要素。

我們亦進行客戶及投資者意見的年度調查，從中所得到的意見用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投資者關係和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第17頁
共邁遠途
第50頁
投資者關係
意見調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定期評估隨著本集團發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就此，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至少兩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實屬關鍵。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管理層對該等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測試之發現、建議及後續程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記錄冊及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確認，並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管理層的確認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有效及充足，並無發現重大事宜。

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採納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我們：

- 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跟從公司通訊政策以管理與第三方的通訊，特別是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回應程序，使只有執行董事及企業傳訊與投資者關係部的總經理獲得有關授權。
- 透過財務報告、公布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已在其操守守則內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董事－薪酬及股份擁有權

有關董事的薪酬及股份擁有權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薪酬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在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於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所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布的內幕消息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僱員，根據標準守則設立規則（「買賣規則」）。本公司已個別通知該等高級經理及僱員，並提供買賣規則的文本。

董事會在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曾獲通知及提供買賣規則的高級經理及職員，於年內已全面遵守買賣規則所載列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已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核數	非核數	千美元 總計
858	89	947

我們的股東

有關股東類別及股權之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51頁。

第51頁
投資者關係
股權架構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便股東行使知情權及促進股東及投資大眾與本公司積極交流。董事會負責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政策發揮其效能。政策詳情可登入本公司網站閱覽。

www.pacificbasin.com
可持續發展 >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會上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重選董事；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www.pacificbasin.com
投資者 > 最新消息：委任代表表格
傳媒 > 常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的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按照公司章程附則召開。公司章程附則的概要如下：

-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一的股東可致函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遞交的要求。
- 已簽署的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大會將於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倘董事會未能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開始召開大會，則股東本人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我們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通訊，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諮詢，可發送電郵至companysecretary@pacificbasin.com或致函至：

公司秘書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31樓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本公司約98.33%的已發行股本。

2019年擬訂財務日誌

2月28日	2018年年度業績公布
3月12日	2018年年報
4月11日	第一季度交易活動最新公告
4月12日至1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4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於派付(如有) 2018年末期股息：

4月18日	買賣附帶2018年末期股息權利之股份最後一日
4月23日	除息日
4月24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30分前	截止遞交附帶2018年末期股息之過戶文件
4月25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2018年末期股息登記日期
5月7日	2018年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7月31日	2019年中期業績公布

適用於派付(如有) 2019年中期股息：

8月9日	買賣附帶2019年中期股息權利之股份最後一日
8月12日	除息日
8月13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30分前	截止遞交附帶2019年中期股息之過戶文件
8月14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2019年中期股息登記日期
8月23日	2019年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10月14日	第三季度交易活動最新公告

董事

1

David M. Turnbull
主席

5

Robert C. Nichol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Alasdair G. Morri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Stanley Huffer Ry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Peter Schulz
首席財務總監

2

Mats H. Berglund
行政總裁

4

Patrick B. Paul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Irene Waage Basili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Daniel R. Bradshaw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1 唐寶麟 (63歲)
主席

唐先生於2006年加入太平洋航運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此前，他於太古集團效力30年，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他曾出任太古於香港上市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於2011年2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在早前於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Greka Drilling Limited及於2006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於倫敦上市的G3 Exploration Limited擔任非執行董事。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任期：

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主席，並於同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於香港上市的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執行委員會

2 Mats H. Berglund (56歲)
行政總裁

Berglund先生於2012年加入太平洋航運，出任行政總裁。此前，他於1986年至2005年任職於瑞典家族式經營集團Stena，在集團於瑞典及美國的多個航運業務部門擔任管理和領導職位，包括擔任Stena Line之集團總監、Concordia Maritime及StenTex（一間Stena與Texaco組成的合營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StenTex之總裁，以及Stena Rederi AB（所有有關Stena航運業務的母公司）的副總裁及總裁。

從2005年至2011年，他擔任紐約上市公司Overseas Shipholding Group原油運輸部門單位之高級副總裁及主管。於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期間，他於Chemoil Energy（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全球船用燃油產品交易商）擔任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哥德堡大學商學院，持有經濟師（Civilekonom）學位

2000年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專業課程

任期：

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香港船東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紐約上市的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執行委員會主席

3 Peter Schulz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hulz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太平洋航運，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7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他擁有銀行業背景，並自1996年至2012年在斯德哥爾摩、倫敦及香港出任不同的併購和企業融資職位，曾於SEB、Dresdner Kleinwort、荷蘭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加拿大皇家銀行任職。Schulz先生於加入太平洋航運之前的職位為於新加坡的成品油船公司BW Pacific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Erasmus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的國際營銷和國際商務

任期：

於2018年7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現時任期於2021年7月29日屆滿，惟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外部委任：

無

委員會成員資格：

執行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Patrick B. Paul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33年，期間在香港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任職主席及高級合夥人達七年。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牛津大學，持有文學碩士學位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任期：

於200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於香港上市的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5 Robert C. Nicholson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Nicholson先生曾任齊伯禮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期間成立企業及商務部。他其後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高級顧問。他於2003年6月加入香港上市的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董事會，並於同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7年5月期間，他於香港上市的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肯特大學

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資格

任期：

於200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PXP Energy Corporation（均於菲律賓上市）擔任董事

於印尼上市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擔任專員

委員會成員資格：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6 Alasdair G. Morrison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Morrison先生曾任聯怡和集團28年，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集團董事總經理。其後，他加入摩根士丹利，先後擔任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以及摩根士丹利亞洲之主席兼行政總裁。Morrison先生曾擔任花旗集團亞太區高級顧問五年至2015年1月，並於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於香港上市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文學碩士學位

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

任期：

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Bain Capital Asia之高級顧問

委員會成員資格：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7 Daniel R. Bradshaw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shaw先生現為孖士打律師行(Mayer Brown)的高級顧問，自1978年起曾於該律師行擔任事務律師、合夥人及船務業務的主管。他曾擔任香港船東會副主席、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及香港航運發展局之成員。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紐西蘭威靈頓的維多利亞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於英國及香港獲認許為律師

任期：

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於2008年1月辭任副主席，並於2010年9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於Euronext布魯塞爾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uronav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香港上市的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Gaslog Partners LP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世界及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之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8 Irene Waage Basili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Basili女士曾在航運業包括Western Bulk Carriers Holding ASA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她自1999年至2007年於Wallenius Wilhelmsen Logistics任職，首先出任合約及策略經理，其後於2004年出任商務總監。從2007年至2011年，Basili女士於Petroleum Geo Services收購她當時就任行政總裁的Arrow Seismic ASA後出任海運業務部副總裁，負責海事策略相關項目。她亦由2008年至2014年於Odfjell SE擔任董事，並於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GC Rieber Shipping之行政總裁（兩間公司均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任期：

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Kongsberg Gruppen ASA董事兼副主席及Wilhelmsen Holding ASA之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Shearwater Geoservices之行政總裁

委員會成員資格：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他們互補的專業知識，和共同致力於負責任的投資及管理方案，充分地為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帶來最佳利益

9 Stanley H. Ryan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Ryan先生曾於Cargill, Inc. 服務25年，於全球的行政及一般管理層擔任Cargill油籽業務以及委內瑞拉及巴西精煉油業務的總經理。他為Cargill北美調味品、醬料及食用油業務的總裁，以及Cargill於歐洲的精煉油業務及於澳大利亞的食品配料業務之董事總經理。Ryan先生擔任Cargill農產品供應鏈業務的全球聯席領導及其全球企業中心的成員。他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Eagle Bulk Shipping Inc.之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3月至9月擔任Eagle Bulk之臨時行政總裁。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聖母院大學，持有經濟學及電腦應用學士學位

畢業於芝加哥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國際關係文學碩士學位

任期：

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19年7月屆滿

外部委任：

於西雅圖Darigold, Inc.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於麥肯錫擔任高級顧問

委員會成員資格：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報告

引言

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金額載列於本薪酬報告。第43至44頁的資料包括薪酬報告的經審核部分，並屬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主體部分。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聘用合共336名（2017年：335名）岸上員工及於年內聘用約3,800名（2017年：3,400名）海員。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會透過薪酬委員會，致力吸引及保留具有管理及發展業務所需技能、經驗及資格的員工。為達至此目的，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及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待遇（包括花紅），以向員工作出與股東利益一致的表現獎勵。

在考慮是否作出薪酬調整及發放年終花紅時，董事會會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如參考當時市況、當地市場慣例、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現有僱員的薪金水平、職責及職務範圍，特別是僱員的個別表現及市場對其技能的需求。航運業務是一個具高度週期性的行業，因此採取直接的財務基準釐定薪金的調整及花紅並不恰當，因為此舉可能會產生沒有意義的結果，更可能帶來負面影響。董事會在這方面致力於上述所有因素上取得平衡。

形式為有限制股份獎勵的股權獎勵乃透過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提供，該計劃旨在提供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一項與創造股東價值一致的長期性獎勵，作為對他們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每年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乃根據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集團主要的退休福利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他地區提供符合當地法規的退休金供款。

薪酬的主要元素載列如下：

薪酬的主要元素	執行董事及全體員工	非執行董事
固定基本薪金	於評核薪金時會考慮當時市況及當地市場慣例，以及個別員工的職務、職責、經驗、責任及工作表現。薪金每年予以檢討。	無
年度酌情現金花紅	酌情現金花紅乃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釐定。執行董事的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評核，而所有其他員工的花紅則由行政總裁評核。執行董事及其他員工的花紅一般不會超過其12個月的薪金。	無
長期性股權獎勵	股份獎勵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職務及責任釐定。獎勵一般於三年內每年歸屬。薪酬委員會每年會考慮應否向現有獎勵承受人授出新獎勵以維持獎勵期，因此而授出之新獎勵將於第三年完結時歸屬。	無
退休福利	符合地方法例及市場慣例。	無
固定年度董事袍金	無	符合市場慣例

截至2018年及2017年止年度的薪酬^A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千美元	應付總額 千美元	以股權 支付的補償 千美元	應付及 已計入財務 報表的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唐寶麟	–	375	95	2	472	251	723
Mats H. Berglund	–	1,044	520	2	1,566	578	2,144
Peter Schulz ¹	–	495	250	2	747	476	1,223
	–	1,914	865	6	2,785	1,305	4,0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	102	–	–	–	102	–	102
Robert C. Nicholson	96	–	–	–	96	–	96
Alasdair G. Morrison	89	–	–	–	89	–	89
Daniel R. Bradshaw	89	–	–	–	89	–	89
Irene Waage Basili	95	–	–	–	95	–	95
Stanley H. Ryan	100	–	–	–	100	–	100
	571	–	–	–	571	–	571
董事薪酬總額	571	1,914	865	6	3,356	1,305	4,661
其他僱員	–	127,720 ²	6,932	2,945	137,597	3,960	141,557
薪酬總額	571	129,634	7,797	2,951	140,953	5,265	146,218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千美元	應付總額 千美元	以股權 支付的補償 千美元	應付及 已計入財務 報表的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唐寶麟	–	377	47	2	426	243	669
Mats H. Berglund	–	1,082	216	2	1,300	547	1,847
Andrew T. Broomhead ³	–	524	–	1	525	(167)	358
Chanakya Kocherla ⁴	–	157	–	1	158	(371)	(213)
	–	2,140	263	6	2,409	252	2,6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	97	–	–	–	97	–	97
Robert C. Nicholson	90	–	–	–	90	–	90
Alasdair G. Morrison	84	–	–	–	84	–	84
Daniel R. Bradshaw	84	–	–	–	84	–	84
Irene Waage Basili	94	–	–	–	94	–	94
Stanley H. Ryan	94	–	–	–	94	–	94
	543	–	–	–	543	–	543
董事薪酬總額	543	2,140	263	6	2,952	252	3,204
高級管理層							
Peter Schulz ¹	–	208	40	1	249	178	427
其他僱員	–	120,112 ²	4,175	2,344	126,631	3,871	130,502
薪酬總額	543	122,460	4,478	2,351	129,832	4,301	134,133

附註：

- (1) Schulz先生於2017年8月21日上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7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上為其全年之薪酬。
- (2) 其他僱員薪金包括船員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為97,800,000美元（2017年：90,700,000美元），並歸類為損益表中的服務開支。
- (3) Broomhead先生已於2017年8月20日退任執行董事。
- (4) Kocherla先生已於2017年4月12日退任執行董事。

於2018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僱員（2017年：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僱員）。該等並非執行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及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酬金範圍	2018年	2017年
薪金	693	906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花紅	374	255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退休金	174	130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應付總額	1,241	1,291			
以股權支付的補償	445	518			
應付及已計入財務報表的總額	1,686	1,809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或獎勵他們加盟本集團。並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福利的會計政策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退休福利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定期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亦額外作出自願供款。本集團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若僱員於僱主自願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的應付供款。

其他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亦設有多項根據當地法定要求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一般由僱員及集團旗下有關公司作出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僱員於其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退休計劃而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的應付供款。

以股權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支付的補償計劃，該計劃以權益償付。有限制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的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儲備。

開支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權益工具於授出時的公平值計算，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時期內仍為本集團的僱員）的影響。權益工具預期歸屬的數目計及非市場假設，包括對僱員於歸屬期內留職本集團的預期。開支的總金額於歸屬期內支銷。本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檢討其對權益工具預期歸屬的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倘有）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如必要）。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以股權支付的補償被視為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後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賬目的權益中。就附屬公司而言，此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儲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營運分析、業務回顧及財務概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從事擁有及國際性營運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此外，本集團透過其財務部門的活動對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進行管理及投資。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至第13頁。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本集團財務概要」一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努力之簡介載於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摘要」一節，並有一份全面的2018年報告刊載於我們的網站。

業績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54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鑑於本集團的表現及現時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此建議股息與於2018年7月27日宣派的中期股息2.5港仙合計為每股6.2港仙，約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50%，與本集團派付全年淨溢利(不包括出售收益)至少50%的股息政策一致。

2018年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將於2019年4月17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619,700,000美元。

捐款／贊助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及贊助為84,000美元。

股本及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共發行90,896,012股普通股份，

(i) 21,150,000股股份已於2018年4月發行，以履行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於2018年授出的有限制獎勵；(ii) 合計69,746,012股股份已分別於2018年6月及10月發行給予兩名賣方，作為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5月協定及披露就購置的四艘貨船訂立的合約中，獲交付的兩艘貨船的部分代價。合

共101,014,125股股份於2019年1月及2月分別在獲交付其餘兩艘貨船後，發行予其他兩名賣方，作為支付部分代價。

按本公司的章程附則，本公司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該等權利。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c)。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為履行根據本公司之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有限制獎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可換股債券。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現行有十年有效期的股份獎勵計劃。此乃一個單項股份獎勵計劃，並不可授出認股權。

本公司可透過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單位獎勵(「獎勵」)予合資格的參與者，主要為執行董事及僱員，作為對他們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的鼓勵和獎勵。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履行獎勵而可能或已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各個財政年度首日已發行股本的10%(相當2019年1月1日的453,316,711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歸屬的有限制獎勵為75,088,000股，佔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2%。

獎勵的歸屬

獎勵一般於三年內每年歸屬。薪酬委員會每年會考慮應否向現有獎勵承受人授出新獎勵以維持獎勵期，因此而授出之新獎勵將於第三年完結時歸屬。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上限

就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任何時候獲授予的獎勵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首日的已發行股本之1%。

將發行的新股份

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市場上購入獎勵外，董事會可動用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用作履行已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如包含新股份)。於授出任何獎勵後，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所發行的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授出有限制獎勵的程序

董事會已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並設立信託以持有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資產（包括現金或股份）從而履行授出獎勵。按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由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察，凡向本集團任何員工授予獎勵，須先經其審視及批准。

已授出的獎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長期獎勵詳情以及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記錄及變動如下：

千股/千單位	首次獎勵日期	已獲授總數	至今已歸屬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¹	已歸屬及/或失效 ²	2019年 ³	2020年	2021年
董事										
唐寶麟	2008年8月5日	8,704	(4,441)	4,263	4,325	1,180	(1,242)	1,493	1,590	1,180
Mats H. Berglund	2012年6月1日	18,391	(8,598)	9,793	9,855	2,768	(2,830)	3,402	3,623	2,768
Peter Schulz	2017年8月21日	4,611	(1,147)	3,464	3,443	1,168	(1,147)	1,147	1,149	1,168
		31,706	(14,186)	17,520	17,623	5,116	(5,219)	6,042	6,362	5,116
其他僱員										
				59,410	56,383	22,982	(19,955)	21,029	20,748	17,633
				76,930	74,006	28,098	(25,174)	27,071	27,110	22,749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緊接於2018年3月1日授出28,098,000股前的收市價為2.18港元。

(2) 根據歸屬時間表，於2018年1月及2018年7月分別有1,747,000股及20,941,000股股份已歸屬。此外，有1,887,000股股份因三名僱員辭職及599,000股股份因一名僱員被解僱而失效。

(3) 於2019年1月有1,842,000股股份已歸屬。

董事

直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任期
執行董事						
唐寶麟，主席	2006年5月17日	-	-	-	2008年7月1日	三年，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Mats H. Berglund，行政總裁	2012年6月1日	-	-	-	☑ 2012年6月1日	三年，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Peter Schulz，首席財務總監	2018年7月30日	-	-	-	2017年8月21日	三年，直至2021年7月29日 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	2004年3月25日	☑ 2004年5月18日	2004年6月10日	2004年11月30日	-	三年，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Robert C. Nicholson	2004年3月25日	2004年5月18日	☑ 2004年6月10日	☑ 2004年11月30日	-	三年，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Alasdair G. Morrison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月1日	-	三年，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Daniel R. Bradshaw	2006年4月7日	2006年4月7日	2006年4月7日	2006年4月7日	-	三年，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Irene Waage Basili	2014年5月1日	2014年5月1日	2014年5月1日	2014年5月1日	-	三年，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Stanley H. Ryan	2016年7月5日	2016年7月5日	2016年7月5日	2016年7月5日	-	三年，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委員會主席

附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附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年內，董事會委任Peter Schulz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他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附則第86(2)條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Robert C. Nicholson先生、Daniel R. Bradshaw及Stanley H. Ryan將根據本公司附則第87(1)及(2)條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股東重選連任。Bradshaw先生已通知董事會他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願意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提名委員會已開始物色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於一年內不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賠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附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務的期間或前後所蒙受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按公司條例(第622章)允許的範圍)，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取賠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一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以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或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好倉/ 淡倉	股份 權益總額	持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唐寶麟 ¹	9,317,000	2,524,918 ²	好倉	11,841,918	0.26%	0.24%
Mats H. Berglund ¹	17,391,000	0	好倉	17,391,000	0.38%	0.35%
Peter Schulz ¹	4,611,000	129,000 ³	好倉	4,740,000	0.10%	不適用
Patrick B. Paul	380,000	0	好倉	380,000	少於0.01%	少於0.01%
Daniel R. Bradshaw	0	772,834 ⁴	好倉	772,834	0.02%	0.02%

附註：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有限制股份獎勵詳情已於本年報第46頁內披露。↔
- 2,524,918股股份以面值為1,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形式，由一項名為Bentley Trust (Malta) Limited的信託持有。
- 129,000股股份由Schulz先生以信託受益人之身份持有。
- 772,834股股份由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及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持有，Bradshaw先生為該等公司之唯一股東。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持有任何淡倉或股本衍生工具下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獲告知以下主要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投資經理	好倉	356,382,000	7.86%	12.95%
JPMorgan Chase & Co. ¹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投資經理／ 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核准借貸代理	好倉 淡倉	280,546,368 53,440,290	6.18%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Citigroup Inc. ²	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核准借貸代理	好倉 淡倉	250,286,805 4,251,340	5.52% 0.09%	6.16% 0.17%

附註：

- (1) 由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的股份的好倉乃以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涉及60,251,546股股份）、投資經理（涉及44,032,613股股份）、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涉及1,051,193股股份）及核准借貸代理（涉及175,211,016股股份）之身份所持有。
- (2) 由Citigroup Inc. 持有的股份的好倉乃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涉及18,434,359股股份）、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的身份（涉及17,657,757股股份）及核准借貸代理（涉及214,194,689股股份）之身份所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售予其五大客戶的貨品及服務少於所有出售貨品及服務之30%，而向其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少於所有購入貨品及服務之30%。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全年均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的守則條文。請同時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薪酬、提名、執行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薪酬、提名、執行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莫潔婷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2月28日

投資者關係

創造股東價值

本集團致力為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定期提供有關太平洋航運的資訊，以讓他們能夠全面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業績的資料，藉以評估本集團的投資價值

於2018年5月，我們於中國大連舉行太平洋航運分析員日，13名分析員出席由多位太平洋航運管理層講述公司的業務演講外，亦一同參觀船塢，認識貨船的例行入塢工作。於六月，由我們主要關係銀行之一專辦的投資者日上，管理層亦作出同樣演說。

我們於2018年4月完成網頁革新，除跟從綜合報告的框架原則外，內容亦可讓我們的客戶和其他持份者更方便瀏覽。新網站適用於平板電腦及流動裝置，在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下隨時隨地索閱及搜尋我們的最新資料。社交媒體繼續是本集團的重要企業傳訊渠道之一。發展不同類型的社交媒體平台不僅便於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交流，更有助加強公司品牌推廣，向我們遍及全球的持份者提供有關乾散貨運方面的最新動態。

年內，我們榮膺15個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有關的獎項，包括於區內及業界內贏得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最佳行政總裁 (Mats Berglund) 及最佳財務總監 (Peter Schulz) 等。此外，我們入圍IR Magazine全球50名之最佳投資者關係大獎 (工業界別)。

感謝各界就著我們採取高透明度，負責任營商操守及向股東負責的承諾投下信任的一票。

www.pacificbasin.com
有關本集團 > 獎項



與持份者交流

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態度與廣大的機構和私人投資者、媒體及其他持份者進行交流。

溝通渠道 — 我們相信積極地與持份者相互交流可提高透明度，增加我們品牌的認受性，以最終達至提高股東價值。我們通過多個渠道進行相互交流：

財務報告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網上年報
- 季度交易活動最新公告
- 業務活動簡介及新聞稿

www.pacificbasin.com/ar2018
互動網上年報及意見表格



股東會議及熱線

- 小組會議及一對一會面
- 股東熱線及電郵
電話：+852 2233 7000
電郵：ir@pacificbasin.com

投資者意見調查

我們每年透過電話訪問及網上調查，聽取投資者及分析員對集團策略、高層管理團隊、報告、企業傳訊、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意見。

貨船參觀

當貨船停泊港口、入塢或舉行新建造貨船命名典禮時，我們會邀請分析員、銀行家投資者、傳媒及賓客登船參觀。

公司網站 — www.pacificbasin.com

本集團視企業網站為主要的營銷渠道，全面載述太平洋航運的活動及業務，備有英文及中文 (繁體版和簡體版) 版本，內容如下：

- 本集團的概況
- 船隊資料
- 策略及業務模式
- 為客戶提供的服務摘要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 財務報告及公司新聞
- 財務資料及Excel版本下載
- 傳媒資訊
- 就業機會

社交媒體溝通



Facebook、Twitter、LinkedIn、YouTube及微信

我們利用社交媒體網站發布公司新聞、短片、照片及活動消息。



公司資料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二號
One Island South 31樓
電話：+852 2233 7000 傳真：+852 2865 2810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全球辦事處

香港、大連、德班、馬尼拉、東京、奧克蘭、墨爾本、倫敦、斯坦福、聖地牙哥、里約熱內盧及溫哥華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聯交所：2343.HK
彭博：2343 HK
路透：2343.HK

公司秘書

莫潔婷女士，註冊會計師
電郵：companysecretary@pacificbasin.com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2018年12月31日為4,533,167,114股

上市地點及上市日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4日

網址

<https://www.pacificbasin.com>

公共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
電郵：ir@pacificbasin.com
電話：+852 2233 7000
傳真：+852 2110 0171



社交媒體渠道

Facebook、Twitter、LinkedIn、YouTube及微信



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請登入網址瀏覽2018年兩份報告

www.pacificbasin.com/ar2018



歡迎使用網上意見表格向我們提出建議

2018網上年報

